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 有關EPC合同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8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四川省宜賓市敘州區柏溪街道一曼路778號10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27頁。如閣下有意以代表身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8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就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7月9日

---

## 目 錄

---

	頁數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3
附錄 — 一般資料 .....	23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3)，於2011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商」	指	四川能投建工及西南院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即能源投資集團、水電集團及四川發展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由中國公民或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持有，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四川省宜賓市敘州區柏溪街道一曼路778號10樓會議室舉行的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能源投資集團」	指	四川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2011年2月21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EPC合同」	指	本公司、四川能投建工及西南院於2021年5月17日訂立的興文縣蓮花220千伏變電站建設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設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水電集團」	指	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12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控股股東之一

##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考慮EPC合同的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力高企業融資」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EPC合同項下擬進行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而獲本公司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能源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彼等並無參與或於EPC合同中擁有權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7月6日(星期二)，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興文縣蓮花220千伏變電站建設項目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四川發展公司」	指	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08年1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

## 釋 義

---

「四川能投建工」	指	四川能投建工集團有限公司，於2006年3月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能源投資集團的直接附屬公司
「西南院」	指	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西南電力設計院有限公司，一家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規劃設計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
「興文電力」	指	四川能投興文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4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執行董事：**

熊林先生(董事長)

李暉先生

謝佩樺女士

**非執行董事：**

韓春紅女士

李彧女士

許振華先生

周燕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建江先生

范為先生

何真女士

王鵬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溫江區

人和路789號

**總部：**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溫江區

人和路78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有關EPC合同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EPC合同。於2021年5月1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興文電力與關連人士四川能投建工及獨立第三方西南院訂立EPC合同，據此，承建商同意就該項目向本公司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更多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上述事項提供的意見;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

### EPC合同

於2021年5月17日,興文電力與承建商訂立EPC合同,據此,四川能投建工及西南院將向興文電力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EPC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1年5月17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1. 興文電力;
  2. 四川能投建工;及
  3. 西南院
- 項目: 興文縣蓮花220千伏變電站建設項目
- 建設區: 中國四川省宜賓市興文縣
- 施工期: 於根據上市規則收到獨立股東於應屆臨時股東大會上對EPC合同的批准後,施工期應為自該項目監理人發出開工通知日期起計365個曆日
- 服務範圍:
1. 有關該項目的所有承建商工作,包括勘察、設計、施工、設備及材料採購、安裝、調試、試運行、消缺及可行性研究中涉及的線路搬遷改造;及
  2. 所有配套工作,包括工程建設及人員安全、維護周邊環境、編製及審批相關法律法規所要求之該項目的主題性報告,以及該項目移交前的維護及管理
- 保證期: 一年(由該項目驗收及移交後簽發該項目移交證書起計)

---

## 董事會函件

---

代價： 合同價人民幣88,383,170元乃根據EPC合同項下的估計工程數量而釐定，而最終結算金額以興文電力委託具有相應審計資格的第三方審計機構出具的竣工結算審計報告為準（「**最終結算金額**」）。

先決條件： EPC合同須待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會生效：

1. EPC合同各訂約方的授權代表或其代理人已簽署EPC合同並加蓋相關公章，且承建商已提供令興文電力信納的履約保證；及
2. 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於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付款條款： 興文電力須按以下方式向承建商支付合同價格：

1. 達成EPC合同中所載的先決條件後，於接獲承建商提出的履約保證及付款要求後14日內向承建商支付相等於合同價格10%的預付款；
2. 於完成審查該項目的初步設計後一個月內支付EPC合同中設備及材料費用總價格的30%。為明確起見，設備及材料費用總額構成合同總額的一部分；
3. 結算承建商根據其於相關月份完成的實際工程量作出的每月臨時付款申請，合共最多為合同總額的90%（包括上述作出的所有付款）；
4. 於該項目完成驗收及移交後結算至最終結算金額的95%（包括上述作出的所有付款）。根據本公司的過往經驗及估計，最終結算金額不會多於上述合同價格的20%；及

5. 最終結算金額餘下5%將作為質量保證金，並須於一年質量保證期屆滿後一個月內接獲承建商提出的付款要求，且於興文電力信納承建商已履行所有消缺相關責任(如有)後，向承建商支付

### 訂立EPC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一是該項目的建設符合「十三五」電網發展規劃，不僅能為興文縣引入新的電源點，滿足興文縣地方經濟社會發展需求，還能進一步發展和完善省屬宜賓電網220千伏骨幹網架，改善電網結構、提高供電可靠性和供電質量。二是在該項目開始公開招標前，本公司考慮該項目工程規模較大，技術需求複雜，涉及勘察、設計、施工、設備材料等多領域，因此同意投標人組成聯合體參與投標。三是進行公開招標並經評標委員會評審後，四川能投建工及西南院作為聯合體獲授予該項目，招標程序完全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四是四川能投建工是中國電力基礎設施建設中著名的EPC服務供應商，具有必要資質及豐富經驗，並且基於以往的合作，對本公司電力建設項目的相關規定較為熟悉，將有助於保障該項目建設的質量、品質並及時竣工，為本公司帶來經濟效益。

根據四川能投建工與西南院之間的安排，四川能投建工擔任聯合體牽頭人，而西南院為成員。四川能投建工作為聯合體牽頭人，應牽頭代表聯合體辦理及參加該項目的投標工作，並由雙方組成的投標小組負責投標工作的具體實施。四川能投建工及西南院在EPC合同下負責不同的工作，其中(i)四川能投建工負責該項目的設備材料採購、施工總承包、調試及投運(勘察及設計除外)；及(ii)西南院僅負責項目的勘察及設計工作。根據EPC合同中採納的報價，在原合同總額人民幣88,383,170元(可按完工結算審計報告進行調整)中，(i)人民幣31,373,587元乃用於建築工程；(ii)人民幣54,051,131元乃用於採購設備及材料；(iii)人民幣2,241,270元乃用於勘察及設計工作；及(iv)人民幣717,182元乃用於其他開支。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合同總額將由四川能投建工及西南院根據其協定的工作分配安排及EPC合同項下各項工作的上述報價進行分配。

EPC合同已獲董事會批准。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EPC合同之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及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川能投建工為能源投資集團(控股股東之一)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四川能投建工為能源投資集團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EPC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EPC合同之其中一項適用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除申報、通函及公告規定外，其中擬進行的交易構成(i)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及(ii)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熊林先生、李暉先生及謝佩樺女士為能源投資集團提名之董事，故彼等已就批准EPC合同之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除前述者外，概無董事於EPC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須就有關EPC合同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訂約方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一間位於四川省宜賓市的垂直一體化電力供應商及服務商，具備涵蓋電力生產、分配與銷售的完整電力供應價值鏈。

#### 四川能投建工

四川能投建工為於2006年3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控股股東之一能源投資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項目規劃、項目投資、設計及工程建設之諮詢、施工、營運。

能源投資集團主要從事電力、化工、旅遊、天然氣、煤層氣、頁岩氣、新技術及新材料等多個行業的投資。能源投資集團由四川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持股比例為67.8%。四川發展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主要從事資產投資、融資、經營及管理，其投資範圍涉及交通、能源、水利、旅遊、農業、優勢資源及環境開發及四川省人民政府授權的其他地區開發等多個行業。

### 西南院

西南院為一間於1998年1月16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規劃設計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電力規劃研究、諮詢、評估與工程勘察、設計、服務、工程總承包、監理及相關專有技術產品開發等業務。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規劃設計有限公司為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6)。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規劃設計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則主要從事建築合同業務。

據董事所深知，西南院、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規劃設計有限公司、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興文電力

興文電力為於1998年4月3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開發、投資、建設經營電源、電網；生產銷售電力產品，電力方面設備銷售；工程設計、建設、安裝、檢修、施工、勞務開發，技術諮詢和服務；建材銷售(危化品除外)；旅遊產業(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EPC合同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就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1年8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四川省宜賓市敘州區柏溪街道一曼路778號10樓會議室舉行，以審議及酌情通過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相關的決議案。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21年7月9日(星期五)向股東派發。

---

## 董事會函件

---

能源投資集團為EPC合同訂約方四川能投建工的控股公司。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能源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被視為於EPC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有關EPC合同的決議案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水電集團持有394,398,4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71%)，而水電集團由能源投資集團持有77.74%股權，而能源投資集團則由四川發展公司持有67.8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四川發展公司及能源投資集團被視為在水電集團所持有的394,398,4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71%)中擁有權益。此外，四川發展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的24,937,6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2%)(及因此四川發展公司於合共419,336,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03%)。因此，水電集團及四川發展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有關EPC合同的決議案投票。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如閣下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填妥回條，並於2021年8月10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就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填妥及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相關會議，並於該會上投票的權利。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後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cntgf.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以就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此外，本公司已委聘力高企業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3至2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經考慮本通函所載原因，董事認為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熊林

2021年7月9日

\* 僅供識別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敬啟者：

有關EPC合同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9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組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載於該通函第13至22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載於該通函第4至11頁的董事會函件。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就EPC合同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及意見後，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觀點，並認為EPC合同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EPC合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郭建江先生

范為先生

何真女士

王鵬先生

2021年7月9日

\* 僅供識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EPC合同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 有關EPC合同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致股東日期為2021年7月9日之通函(「該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該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7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於2021年5月17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興文電力與關連人士四川能投建工及獨立第三方西南院訂立EPC合同，據此，承建商同意就該項目向 貴公司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川能投建工為能源投資集團(控股股東之一)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四川能投建工為能源投資集團之聯繫人，故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EPC合同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由於EPC合同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除申報、通函及公告規定外，其中擬進行的交易構成(i) 貴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及(ii) 貴公司關連交易，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EPC合同項下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能源投資集團為EPC合同訂約方四川能投建工的控股公司。因此，能源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控股股東之一)被視為於EPC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EPC合同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水電集團持有394,398,4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71%)，而水電集團由能源投資集團持有77.74%股權，而能源投資集團則由四川發展公司持有67.8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四川發展公司及能源投資集團被視為在水電集團所持有的394,398,4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71%)中擁有權益。此外，四川發展公司直接持有 貴公司的24,937,6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2%) (因此四川發展公司於合共419,336,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03%)。因此，水電集團及四川發展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有關EPC合同的決議案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郭建江先生、范為先生、何真女士及王鵬先生)已成立，以就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是否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是就該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之間概無任何可合理視作與力高企業融資獨立性有關之關係或權益。於過去兩年， 貴集團與力高企業融資之間並無其他委聘。除因本次委任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吾等自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該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iii)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獲提供之一切資料及向吾等發表之聲明及意見，或該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該通函所載之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且截至該通函日期仍為真實及董事及管理層之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有關陳述及該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該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之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該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所作出之聲明或所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或EPC合同的訂約方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背景資料

##### (a) 訂約方資料

###### 貴集團

貴集團為一間位於四川省宜賓市的垂直一體化電力供應商及服務商，具備涵蓋電力生產、分配與銷售的完整電力供應價值鏈。

### 興文電力

興文電力為於1998年4月3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開發、投資、建設及經營電源、電網；生產及銷售電力產品，電力方面設備銷售；工程設計、建設、安裝、檢修、施工、勞務開發，技術諮詢和服務；建材銷售(危化品除外)；旅遊產業(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四川能投建工

四川能投建工為於2006年3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控股股東之一能源投資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項目規劃、項目投資、設計及工程建設之諮詢、施工、營運。

能源投資集團主要從事電力、化工、旅遊、天然氣、煤層氣、頁岩氣、新技術及新材料等多個行業的投資。能源投資集團由四川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持股比例為67.8%。四川發展有限公司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主要從事資產投資、融資、經營及管理，其投資範圍涉及交通、能源、水利、旅遊、農業、優勢資源及環境開發及四川省人民政府授權的其他地區開發等多個行業。

### 西南院

西南院為一間於1998年1月16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規劃設計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電力規劃研究、諮詢、評估與工程勘察、設計、服務、工程總承包、監理及相關專有技術產品開發等業務。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規劃設計有限公司為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6)。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規劃設計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則主要從事建築合同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據董事所深知，西南院、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規劃設計有限公司、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均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b) 訂立EPC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該項目的建設符合「十三五」電網發展規劃，不僅能為興文縣引入新的電源點，滿足興文縣地方經濟社會發展需求，還能進一步發展和完善省屬宜賓電網220千伏骨幹網架，改善電網結構、提高供電可靠性和供電質量。

此外，在該項目開始公開招標前，貴公司考慮該項目工程規模較大，技術需求複雜，涉及勘察、設計、施工、設備材料等多領域，因此同意投標人組成聯合體參與投標。採用公開招標的方式，並憑藉專門的技術經驗、專業資格及項目管理能力，成本可得到更好的控制及管理。

再者，進行公開招標並經評標委員會（「評標委員會」）評審後，四川能投建工及西南院作為聯合體獲授予該項目，招標程序完全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

最後，四川能投建工是中國電力基礎設施建設中著名的EPC服務供應商，具有必要資質及豐富經驗，並且基於以往的合作，對貴公司電力建設項目的相關規定較為熟悉，將有助於保障該項目建設的質量並及時竣工，為貴公司帶來經濟效益。

根據四川能投建工與西南院之間的安排，四川能投建工擔任聯合體牽頭人，而西南院為成員。四川能投建工作為聯合體牽頭人，應牽頭代表聯合體辦理及參加該項目的投標工作，並由雙方組成的投標小組負責投標工作的具體實施。四川能投建工及西南院在EPC合同下負責不同的工作，其中(i)四川能投建工負責該項目的設備材料採購、施工總承包、調試及投運(勘察及設計除外)；及(ii)西南院僅負責該項目的勘察及設計工作。根據EPC合同中採納的報價，在原合同總額人民幣88,383,170元(可按完工結算審計報告進行調整)中，(i)人民幣31,373,587元乃用於建築工程；(ii)人民幣54,051,131元乃用於採購設備及材料；(iii)人民幣2,241,270元乃用於勘察及設計工作；及(iv)人民幣717,182元乃用於其他開支。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合同總額將由四川能投建工及西南院根據其協定的工作分配安排及EPC合同項下各項工作的上述報價進行分配。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已對四川能投建工進行互聯網搜索，並得知其主要從事項目規劃、項目投資、設計及工程建設之諮詢、施工、營運。根據四川能投建工官方網站所披露的相關公開資料，四川能投建工積極從事與中國農村地區供電設施改造升級有關的建設項目。除該項目外，貴集團與四川能投建工在過往已開展的類似建設項目上有許多合作經驗，包括(i)於2019年6月27日訂立屏山縣王場220千伏變電站建設項目工程、採購及建設合同；(ii)於2019年11月29日訂立珙縣余箐變電站增容技改項目工程、採購及建設合同；及(iii)於2020年6月17日分別訂立筠連縣及高縣10千伏及以下農網改造升級分包協議。

EPC合同已獲董事會批准。董事認為，EPC合同之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及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貴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特別是(i)該項目符合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十三五」電網發展規劃；(ii)四川能投建工在從事類似電力基建項目方面擁有經驗；及(iii)四川能投建工是中標人之一，且公開招標程序完全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吾等認為，訂立EPC合同符合貴集團的發展計劃，可確保貴公司獲得該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

## 2. EPC合同

EPC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5月1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興文電力；

(2) 四川能投建工；及

(3) 西南院

項目： 興文縣蓮花220千伏變電站建設項目

建設區： 中國四川省宜賓市興文縣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施工期：** 於根據上市規則收到獨立股東於應屆臨時股東大會上對EPC合同的批准後，施工期應為自該項目監理人發出開工通知日期起計365個曆日
- 服務範圍：**
1. 有關該項目的所有承建商工作，包括勘察、設計、施工、設備及材料採購、安裝、調試、試運行、消缺及可行性研究中涉及的線路搬遷改造；及
  2. 所有配套工作，包括工程建設及人員安全、維護周邊環境、編製及審批相關法律法規所要求之該項目的主題性報告，以及該項目移交前的維護及管理
- 保證期：** 一年(由該項目驗收及移交後簽發該項目移交證書起計)
- 代價：** 合同價人民幣88,383,170元乃根據EPC合同項下該項目的估計工程數量而釐定，而最終結算金額以興文電力委託具有相應審計資格的第三方審計機構出具的竣工結算審計報告為準(「**最終結算金額**」)
- 先決條件：** EPC合同須待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會生效：
1. EPC合同各訂約方的授權代表或其代理人已簽署EPC合同並加蓋相關公章，且承建商已提供令興文電力信納的履約保證；及
  2. 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於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付款條款：** 興文電力須按以下方式向承建商支付合同價格：
1. 達成EPC合同中所載的先決條件後，於接獲承建商提出的履約保證及付款要求後14日內向承建商支付相等於合同價格10%的預付款；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 於完成審查該項目的初步設計後一個月內支付EPC合同中設備及材料費用總價格的30%。為明確起見，設備及材料費用總額構成合同總額的一部分；
3. 結算承建商根據其於相關月份完成的實際工程量作出的每月臨時付款申請，合共最多為合同總額的90% (包括上述作出的所有付款)；
4. 於該項目完成驗收及移交後結算至最終結算金額的95% (包括上述作出的所有付款)。根據 貴公司的過往經驗及估計，最終結算金額不會多於上述合同價格的20%；及
5. 最終結算金額餘下5%將作為質量保證金，並須於一年質量保證期屆滿後一個月內接獲承建商提出的付款要求，且於興文電力信納承建商已履行所有消缺相關責任(如有)後，向承建商支付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對該項目進行了公開招標以選擇承建商。招標公告(「招標公告」)於2021年3月25日在《全國公共資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網站(<http://ggzyjy.sc.gov.cn>)發佈。招標期從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4月21日為期27天。招標申請結束後， 貴集團收到四名投標人的標書(「標書」)，其中一份標書來自四川能投建工，三份來自獨立第三方。

為評估所有投標人提交的每份標書，評標委員會已根據 貴集團的《評標專家庫及評標專家管理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的規定而成立。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評標委員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六名評標專家乃從四川省評標專家庫中隨機選取，其餘三名則為 貴集團的代表。其中六名評標專家在電力工程或相關專業中具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及相關高級職稱或同等專業水平，而 貴集團的三名代表均為高級工程師，其中兩名為註冊造價工程師。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評標委員會確認，四份標書中有三份符合招標公告及相關文件(「招標文件」)中所載的要求。業務方面的評價標準包括投標人的背景、經驗、信譽及所需服務的投標價格；而技術方面的評價標準包括施工的及時性、質量控制及保證，以及將為該項目聘用的專業團隊所具備的資格。

評標小組編製並發佈了最終綜合評標報告(「評標報告」)，其中四川能投建工及其同系分包商西南院作為一個聯合體入圍，且其標書獲全面評估。根據評標報告，在各投標人中，四川能投建工及西南院作為聯合體提交的標書在大部分評估標準方面的得分最高。

於2021年4月23日，興文電力在《全國公共資源交易平臺(四川省)》網站(<http://ggzyjy.sc.gov.cn>)公佈評標結果，並於2021年4月28日通知四川能投建工及西南院，彼等作為聯合體成功中標。

吾等已審閱招標文件，並得知招標文件列出詳細及全面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招標程序、項目範圍、要求的完成時間、付款條款及時間表、要求的投標人資格、確定投標價格的要求及標準、中標人的評估及甄選標準。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從投標者收到的標書，並注意到所有投標者已同意投標文件中所述的要求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付款條款及時間表，而該等要求及條款與董事會函件中披露的與承建商簽訂的EPC合同中的主要條款一致。由於所有投標人(包括獨立投標人)均同意付款條款，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EPC合同中的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行業慣例。

四川能投建工及西南院的標書及EPC合同中亦指出，(i)四川能投建工負責該項目的設備材料採購、施工總承包、調試及投運(勘察及設計除外)；及(ii)西南院僅負責該項目的勘察及設計工作。根據EPC合同中採納的報價，在原合同總額人民幣88,383,170元(可按完工結算審計報告進行調整)中，(i)人民幣31,373,587元乃用於建築工程；(ii)人民幣54,051,131元乃用於採購設備及材料；(iii)人民幣2,241,270元乃用於勘察及設計工作；及(iv)人民幣717,182元乃用於其他開支。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合同總額將由四川能投建工及西南院根據其協定的工作分配安排及EPC合同項下各項工作的上述報價進行分配。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評標報告，並得知評標委員會推薦四川能投建工(作為主承建商)及其同系分包商西南院，因為其標書在所提供的標書中得分最高，且其服務條款及投標價格最能滿足該項目的需要及要求。吾等亦已審閱中標人的標書，並得知標書及評標報告中所載的投標價格一致。

### 推薦意見

經考慮：

- (i) 招標程序乃經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而進行；
- (ii) 中標人(a)由具有豐富經驗及資格的專業評標委員會評估；(b)在所有投標人中就大部分評估標準而言得分最高者決定；
- (iii) 四川能投建工及西南院的背景及經驗；
- (iv) 建築價格的最終結算金額以興文電力委託具有相應審計資格的第三方審計機構出具的竣工結算審計報告為準；及
- (v) 上述訂立EPC合同之理由及裨益，特別是該項目符合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十三五」電網發展規劃，

吾等認為，EPC合同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提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溫永銳  
執行董事

2021年7月9日

溫永銳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負責人員，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金融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 一般資料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取得的資料及就本公司所知，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而言，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集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被認為或視為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亦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的資料及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或擬任董事為於本集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發行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面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所深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造成或可能造成與本集團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4. 於資產、合同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服務合同外，概無董事、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仍然或曾經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對本公司而言屬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公佈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待決或潛在重大訴訟或索賠。

## 7. 服務合同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合同自上市日期生效並與本集團第三屆董事會任期一致。服務合同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續期。

監事已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仲裁條文而訂立合同，與第三屆監事會任期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簽訂或擬簽訂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

## 8. 專家

- (1) 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並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擁有實益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3) 力高企業融資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在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內(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於正常辦公時間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查閱：

- (1)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
- (2) EPC合同；
- (3) 來自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22頁；
- (4) 力高企業融資的同意書；及
- (5) 本通函。

## 10. 其他事項

- (1)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李暉先生及黃慧玲女士，而黃慧玲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成員。
- (2) 本公司的總部及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3)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4) 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8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四川省宜賓市敘州區柏溪街道一曼路778號10樓會議室舉行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改)。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9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9日的通函所載的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任何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時行使一切權力及進行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彼等認為或會對執行EPC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或權宜的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熊林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1年7月9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9日的通函。
2.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7月19日(星期一)至2021年8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就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授權人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1年8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就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登記，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有關持股的證明文件。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股東或股東授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7.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21年8月10日(星期二)前以書面方式透過專人送遞或郵寄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就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
8.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9.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因此，股東大會主席亦將要求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0.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11.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1333  
傳真：+852 28108185
12. 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溫江區  
人和路789號  
電話：+86 (28) 86299666  
傳真：+86 (28) 86299666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熊林先生、李暉先生及謝佩樺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韓春紅女士、李彧女士、周燕賓先生及許振華先生；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建江先生、范為先生、何真女士及王鵬先生。

\* 僅供識別